

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企業導師制實施要點

106年4月2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9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1月21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2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建立本校在職生與一般生交流平台，以使本校一般生提早認識職場並學習在職生成功經驗、使本校在職生提早發掘社會新鮮人之特性與潛力，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企業導師制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：
 1. 社會各界人士及校友之捐助。
 2.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。
 3. 校內各社團之捐助。
 4. 其他捐助。
 5.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之業務(材料)費。
- 三、 實施程序：
 - (一) 每學年寒、暑假前，由本系向本校
 - (1) EMBA 班友
 - (2) EMBA 在校生
 - (3) 本系碩士班系友
 - (4) 本系碩士班在職生提出擔任企業導師之邀請。
 - (二) 有意願申請企業導師之學生，提供以下資訊，送交本系初審(初審條件如下)，通過初審名單轉交企業導師，由企業導師決定錄取者：
 - (1) 個人履歷、照片。
 - (2) 成績單。
 - (3) 自傳。
 - (4) 申請動機。
 - (5) 特殊表現證明。
 - (三) 本系公告企業導師錄取名單，以每位指導學生新台幣伍佰元為原則，補助企業導師誤餐費、教材編製費、影印費、交通費、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。
 - (四) 採下列方式運作：
 - (1) 企業導師指派一位一般生擔任小組長，負責聯繫等相

關事宜。

- (2) 企業導師每月應與指導學生聚會一次，形式不限，可採企業參訪、餐敘或其他企業導師認為洽當之方式進行。
- (3) 每位一般生需於每次活動後，繳交活動報告 A4 一頁，格式字數不限，於下次活動時交企業導師簽名，由組長彙整後於下月底前送交系辦。
- (五) 企業導師得由其指導學生中，選出一名表現最優者（亦得從缺），本系將於該生畢業前舉辦之歡送會中頒發獎狀表揚。另本系頒發感謝狀予完成活動之企業導師。

四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校未有相關規定者，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